GXTC

#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 第一册

| | |
|---|---|
| 项目名称： | 2026年度全市市直部门信息系统统一运维采购项目（第二次） |
| 招标编号： | GXTC-D5-26270001 |
| 采购代理机构： | 国信（西藏）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发出日期： | 2026年7月 |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4**

一 总则 ..... 4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4*
*2. 资金来源 ..... 5*
*3. 投标费用 ..... 5*
*4. 适用法律 ..... 5*
二 招标文件 ..... 5
*5. 招标文件构成 ..... 5*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6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6*
*9. 投标文件构成 ..... 7*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7*
*11. 投标报价 ..... 8*
*12. 投标保证金 ..... 8*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8*
*13. 投标有效期 ..... 8*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9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9*
*16. 投标截止 ..... 10*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0*
五 开标及评标 ..... 10
*18. 开标 ..... 11*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1*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12*
六 确定中标 ..... 15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8**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8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19
1.1 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20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23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24
5.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 25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6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7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 28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29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30
2.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 31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32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六） ..... 33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 34
5.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35
6. 拟投入人员列表 ..... 36
7.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37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38

**第 3 章 投标邀请 ..... 40**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3**

资格审查表 ..... 47

第 5 章 采购需求 ..... 50
**一、服务内容** ..... 50
**二、运维需求** ..... 50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 50
**三、服务要求** ..... 50
**▲四、分项最高限价及结算方式** ..... 53
第 6 章 评标方式和标准 ..... 55
*4. 详细评审* ..... 55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64

#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投标邀请

第 4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单独装订成册，分别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0.5 技术偏离披露的原则性规定：

10.5.1 所有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技术偏离，尤其是对技术负偏离均要进行披露。

10.5.2 如果投标人不能确定对某一事项是否构成技术偏离，则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并注明“不能确定”字样，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10.5.2 一旦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技术偏离而投标人并未如实进行披露的，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权力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评标规则扣分、增加扣分、加倍扣分或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0.6.1 招标文件需求中提出的技术规格仅为参考，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

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10.6.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所专有，则该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应说明调整的理由。对含差别歧视待遇的专有技术条款评标委员会不视为实质性要求。

10.6.3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

10.6.4 如有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招标要求。

10.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的设备、设施、材料及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本项目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投标服务报价；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4 投标供应商应本着环保原则，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书脊上需印有项目公司名称及招标编号。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15.1.1 投标人须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zang.gov.cn）供应商库填写相关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

在线办理 ca 锁手续，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请登录“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zang.gov.cn）常用软件下载栏目进行查询。

登录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zang.gov.cn）页面，点击“电子化交易系统”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登录完成点击右边“执行交易”进入网上投标页面，点击“应标”二级菜单“项目投标”从待投标列表中选择投标项目，进入投标页面选择右侧对应的，要投标的包号填写“联系人”、“联系人联系号码”等信息点击“确认投标”按钮。

通过投标客户端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刻录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暂未实现远程开标、解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

点等相关要求到达开标现场。同时，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的其他要求后，方可完成投标。

15.1.2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

16.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6.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足3家的，退还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方式采用线下上投标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7.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下投标开标

18.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2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开标

18.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2 投标人提交存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或光盘。

18.2.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开标现场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18.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刑事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可以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技术参数。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对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哪些属于实质性要求由评

标委员会判定）；

（3）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凡出现单位落款的地方均需要由法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0）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财政部令第87号第60条情形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15）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审专家应当独立评审。

# 六 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要被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数额及方式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供应商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2.中标服务费**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根据委托协议约定。

**33.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质疑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2026 年度全市市直部门信息系统统一运维采购项目（第二次） | 大写：<br>小写： | 服务期不超过 11 个月（总天数约定为不超过 330 天），具体服务期以实际服务天数为准。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2.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报价。

3.格式、内容和签字、盖章必须完整。

4.此表中，投标总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5.《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1.1 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万元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 | 分项报价（万元） | 备注 |
|---|---|---|---|---|
| 1 | 拉萨市审计局视频会议系统(机房)维护 | 服务期不超过 11 个月（总天数约定为不超过 330 天），具体服务期以实际服务天数为准 | | |
| 2 | 拉萨市司法局社区矫正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 | | | |
| 3 | 拉萨市级“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整合联网总平台 | | | |
| 4 | 拉萨市综治中心主体运行维护 | | | |
| 5 | 拉萨市农机加油一卡通管理系统 | | | |
| 6 | 拉萨市医保信盾标准化移动监管平台 | | | |
| 7 | 拉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 | | |
| 8 | 拉萨市公安局 IP 固话专网系统 | | | |
| 9 | 拉萨市公安局安全边界系统 | | | |
| 10 | 拉萨市警务信息化项目三期工程 | | | |
| 11 | 大屏、视频会议及相关配套设施 | | | |
| 12 | 拉萨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 2026 维护项目 | | | |
| 13 | 一体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 | | |
| 14 | 校园网信息化运维服务 | | | |
| 15 |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高清数字监控运维 | | | |
| 16 | 拉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拉萨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 | | |
| 17 | 拉萨市城市管理项目（养护、环卫平台）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 标 人（盖 单 位 章）：_____

日　　期 ：_____

注:1.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如有）。

4.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投标人所投服务的分项报价不允许超过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各服务的分项限价。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单位名称）*授权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5.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 5-1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5-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7.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8.“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说明：投标人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形成的“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供采购人参考。采购人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以开标当日实时查询结果做为资格审查依据。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2.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3.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4-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六）

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5.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6.拟投入人员列表

7.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8.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_____

地　　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 2.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未按要求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投服务进行对比，而只是笼统地说明无偏离、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参数的，视为不合格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 标 人（盖 单 位 章）：_____

日　　期 ：_____

## 3.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服务）。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有多个标的，按实际标的数增加标的信息。

3.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 5.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6.拟投入人员列表

| 序号 | 岗位 | 名字 | 身份证号码 | 证书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及采购需求配备相应人员。

7.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8.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承诺，我方一旦在本项目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方式和时间，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 第二册

# 第 3 章 投标邀请

以发布的公告为准。

受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拉萨市数据管理局）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项目情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全市市直部门信息系统统一运维采购项目（第二次）

1.2 项目编号：GXTC-D5-26270001（交易系统项目编号：GZFCG2026-34910），因交易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项目编号，故本项目两个项目编号均有效。

1.3 项目内容及预算:3099.14 万元

1.4 服务期：服务期不超过 11 个月（总天数约定为不超过 330 天），具体服务期以实际服务天数为准。

1.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投标人资格条件**

2.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及藏财采办【2020】138 号的规定等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2.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

3.1 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每天 00:00 时至 24: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3.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在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在有效期内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3.4 售价：免费获取

后续请留意《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是

否有本项目澄清修改公告。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及方式**

4.1.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9 点 5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投标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4.4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开标）、电子评标（网上评标）。请使用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 其他补充事宜**

5.1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及藏财采办【2020】138 号的规定等政策。

5.2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5.4 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单位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 CA（数字证书），以便完成获取招标文件、投标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 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

5.5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6 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应保持在线状态；招标代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5 分钟内发起解密，投标人必须在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超过时间仍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无需携带任何原件参加开标会，但各投标人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提出疑问时进行解答，如出现疑问且未能联系到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有疑问的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并对该解释负责。

5.7 因无法主动联系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请后续留意《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是否有本项目更正公告。

5.8 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拉政办发[2024]25 号)供应商有融资贷款业务需求的,可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

**6.采购人信息**

6.1 名称：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拉萨市数据管理局）

6.2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江冲路 15 号

6.3 电话：0891-6136932

**7.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7.1 名称：国信（西藏）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2 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2 栋 2 单元四楼 （平安保险楼上）

7.3 项目负责人：涂晓亮、王玲

7.4 联系电话：0891-6866496、17758483828

#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拉萨市数据管理局）<br>地　址：拉萨市城关区江冲路 15 号<br>电　话：0891-6136932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西藏）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br>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2 栋 2 单元四楼 （平安保险楼上）<br>业务联系人：王玲　　电话（传真）：0891-6866496 |
| 1.3.4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3099.14 万元 |
| 8.1 |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包 |
| 6.1 | 采购人发出澄清/修改文件时间：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
| 12 |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供的需明确是否到账或者仅作为票据有权持有人即可）<br>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0 元。 |
| 13.1 | 投标有效期：90 日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9 日 9 点 50 分 |
| 18.1 | 开标时间： 2026 年 8 月 19 日 9 点 50 分<br>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
| 19.1 |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19.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由评标专家 5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组成。专家抽取比例 71%。<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成员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
| 20.4.2 |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
| 20.5 | 核心产品：无 |
| 23.2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

| | |
|---|---|
|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
| 31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
| 32 | 招标代理费:按中标金额的 1%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本项目代理机构全额交纳。 |
| 34.3 |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
| 35.3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疑和投诉的提出时限、程序、所需函件及相关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的时限内补充完整，否则按质疑不成立处理。<br>1、 提出质疑者应提交质疑函，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br>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环节的重复质疑概不接收与回应。<br>联系部门：国信（西藏）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br>联系人：王玲<br>联系电话：0891-6866496<br>通信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2 栋 2 单元四楼城投房产大厦 7 楼（中国人民保险楼上） |
| 其他 | 招标公告发布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br>中标公告发布期限：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br>发布媒介：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
|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最终排名并列时优先选择。 |
| | 中标人需在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
| | 根据采购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相关验收流程。 |
| | 中标单位须在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日内，向本项目代理机构提供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采购合同扫描件，以便及时公告采购合同。 |
| | 出现以下情形时，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r>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br>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br>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 | |
|---|---|
|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中标单位须在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日内，向本项目代理机构提供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采购合同扫描件，以便及时公告采购合同。 |
| | **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以政府采购合同的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综合运用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管理措施，建立“政、银、企”对接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引导和鼓励商业银行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规模，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贷款需求和商业银行线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要求，与商业银行接洽融资服务事宜。** |
|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商品、快递包装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通知》（藏财采办〔2020〕138 号）规定执行。 | |
|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评标。<br>2.定义：<br>2.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的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并加密后完成上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br>2.2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是指存储在 U 盘或光盘中的投标文件。<br>3.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供投标人刻录使用。U 盘或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 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br>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br>5.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br>5.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或开标现场未携带 CA 锁的。 | |

5.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5.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5.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5.5 开标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时，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6.本项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始开标后完成所投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7.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7.1 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7.2“第 2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签字、盖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也可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并加盖电子公章。

# 资格审查表

| 投标人名称 | 审查项目 | | | | | | | | 结论 |
|---|---|---|---|---|---|---|---|---|---|
| |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了上一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2.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 1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2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4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5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br>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 |
| 6 | 报价修正 |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 |
| 7 | 其他无效情形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2） | 备选方案 |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
| （3） | 投标内容 |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 |
| （4） |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满足“▲”条款要求） | |
| （5） |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支付方式 | 招标文件不允许偏差时，投标文件无负偏差。 |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第 5 章 采购需求

## 注：“▲”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采购的运维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拉萨市审计局视频会议系统(机房)维护
2.拉萨市司法局社区矫正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
3.拉萨市级“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整合联网总平台
4.拉萨市综治中心主体运行维护
5.拉萨市农机加油一卡通管理系统
6.拉萨市医保信盾标准化移动监管平台
7.拉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8.拉萨市公安局 IP 固话专网系统
9.拉萨市公安局安全边界系统
10.拉萨市警务信息化项目三期工程
11.大屏、视频会议及相关配套设施
12.拉萨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 2026 维护项目
13.一体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14.校园网信息化运维服务
15.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高清数字监控运维
16.拉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拉萨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17.拉萨市城市管理项目（养护、环卫平台）

## 二、运维需求

##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方式。**本项目运维服务方式包括现场、电话、邮件以及采购人指定的其他方式。

**▲2.服务规范。**供应商需提供一套完整的运维管理制度规范。

**3.培训支持。**供应商需在满足各单位培训需求的基础上，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12 课时的培训服务。

**▲4.配套设备。**供应商需提供运维服务所需的配套设备。相关设备的产权归供应商所有，但数据及其存储设备归采购人所有，需在合同到期（终止）时移交给采购人，且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同意，乙方不得保留、存储、复制、处理任何因履行服务合同而产生的数据。相关

配套设备须包含但不限于下表所列内容：

| 序号 | 大项 | 分项 | 名称 | 详情/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运维工作终端 | 固定终端 | 信创台式电脑 | / | 台 | 根据现场服务人员数量配备 |
| 2 | | | 显示器 | / | 台 | |
| 3 | | | 无线键鼠套装 | / | 套 | |
| 4 | | 移动终端 | 信创笔记本电脑 | / | 台 | |
| 5 | 运维资料打印设备 | 打印机及耗材 | 信创A4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 具备打印、复用、扫描功能 | 台 | 根据需要 |
| 6 | | | 粉盒 | / | 支 | |
| 7 | | | A4打印纸 | | 箱 | |

## ▲5.响应时间要求

本项目整体响应时间的最低要求按下表执行，每个系统的具体响应时间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 故障等级 | 远程响应时间 | 现场到场时间（如需） | 故障恢复/处置时间 | 应急上报甲方的要求 |
|---|---|---|---|---|
| P1 | ≤5分钟 | ≤1小时 | ≤2小时核心恢复；<br>≤6小时全恢复 | 15分钟内上报甲方 |
| P2 | ≤15分钟 | ≤2小时 | ≤4小时 | 15分钟内上报 |
| P3 | ≤30分钟 | ≤4小时 | ≤12小时 | 按流程上报 |
| P4 | ≤2小时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无需紧急上报 |

## ▲6.交付内容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运维报告、故障处理台账、巡检台账、培训台账、硬件设备清单、运维团队职责表、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履约情况总结报告。

供应商需取得由服务对象单位签字确认的《服务质量月度评价表》《服务质量季度评价表》。

## ▲7.人员要求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系统名称 | 服务人数 | 驻场服务人员要求 |
|---|---|---|---|---|
| 1 | 拉萨市审计局 | 拉萨市审计局视频会议系统(机房)维护 | 0人 | 0人 |
| 2 | 拉萨市司法局 | 拉萨市司法局社区矫正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 | 0人 | 0人 |
| 3 | 拉萨市委政法委员会 | 拉萨市级“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整合联网总平台 | 2人 | 2人 |
| 4 | | 拉萨市综治中心主体运行维护 | 2人 | 2人 |
| 5 | 拉萨市农业农村局 | 拉萨市农机加油一卡通管理系统 | 0人 | 0人 |
| 6 | 拉萨市医疗保障局 | 拉萨市医保信盾标准化移动监管平台 | 1人 | 0人 |
| 7 | 拉萨市自然资源局 | 拉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 3人 | 2人 |
| 8 | 拉萨市公安局 | 拉萨市公安局IP固话专网系统 | 1人 | 1人 |
| 9 | | 拉萨市公安局安全边界系统 | 1人 | 1人 |
| 10 | | 拉萨市警务信息化项目三期工程 | 2人 | 2人 |
| 11 | | 大屏、视频会议及相关配套设施 | 3人 | 3人 |
| 12 | | 拉萨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2026维护项目 | 6人 | 6人 |
| 13 |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一体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 7人 | 5人 |
| 14 | 拉萨市第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校园网信息化运维服务 | 2人 | 2人 |
| 15 |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高清数字监控运维 | 2人 | 0人 |
| 16 | 拉萨市城市管理局 | 拉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拉萨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 8人 | 5人 |
| 17 | | 拉萨市城市管理项目（养护、环卫平台） | 4人 | 2人 |
| **注：驻场人员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附件，若服务人数和采购文件附件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附件为准。** | | | | |

**8.网络安全要求。**做好网络安全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不少于1次网络安全攻防等应急演练。

**9.档案要求。**按照政府采购类项目档案管理要求做好本项目建档、归档工作，配合做好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10. 其它要求。**本采购文件中未尽需求，相关内容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 ▲四、分项最高限价及结算方式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分项限价（万元） | 结算方式 |
|---|---|---|---|
| 1 | 拉萨市审计局视频会议系统(机房)维护 | 14.67 | 按日计算，累计结算 |
| 2 | 拉萨市司法局社区矫正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 | 2.37 | 按日计算，累计结算 |
| 3 | 拉萨市级“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整合联网总平台 | 175.53 | 按日计算，累计结算 |
| 4 | 拉萨市综治中心主体运行维护 | 168.50 | 按日计算，累计结算 |
| 5 | 拉萨市农机加油一卡通管理系统 | 4.95 | 按日计算，累计结算 |
| 6 | 拉萨市医保信盾标准化移动监管平台 | 8.71 | 按日计算，累计结算 |
| 7 | 拉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 28.13 | 按日计算，累计结算 |
| 8 | 拉萨市公安局 IP 固话专网系统 | 26.41 | 按日计算，累计结算 |
| 9 | 拉萨市公安局安全边界系统 | 44.90 | 按日计算，累计结算 |
| 10 | 拉萨市警务信息化项目三期工程 | 320.58 | 按日计算，累计结算 |
| 11 | 大屏、视频会议及相关配套设施 | 97.13 | 按日计算，累计结算 |
| 12 | 拉萨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 2026 维护项目 | 1230.73 | 按日计算，累计结算 |
| 13 | 一体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 537.23 | 按日计算，累计结算 |
| 14 | 校园网信息化运维服务 | 40.33 | 按日计算，累计结算 |
| 15 |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高清数字监控运维 | 9.17 | 按日计算，累计结算 |
| 16 | 拉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拉萨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 275.00 | 按日计算，累计结算 |
| 17 | 拉萨市城市管理项目(养护、环卫平台) | 114.80 | 按日计算，累计结算 |
|  |  | 3099.14 |  |

注：1、每个系统的单日费率=分项限价/330 日。

2、中标单位每个系统的单日费用结算价=分项报价/330 日，最终根据实际服务期结算费用。

3、中标单位必须负责在合同签订后完成服务期内安全设备新授权的采购与激活，确保相关安全服务在运维期内有效。服务期之外的安全设备授权由各使用单位自行承担。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具体安全设备需求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 第 6 章 评标方式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式为综合评分法。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本项目中的所有数字保留两位小数，其余小数“四舍五入”后计算。

4. 详细评审

4.1 详细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审核，如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进行修正并由投标人确认。

▲4.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合同的履约，或者在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有重大偏离情况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4.3 出现以下情形时，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4 详细评审细则

综合评分各项标准及权重以下表为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报价 | | 10 分 | 1.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r>2.本次采购执行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加分政策：给予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评审价格＝响应报价×90%，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br>3.供应商须提供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件，开标时，供应商未提供或未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大型或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监狱、残疾人企业参照上述办法进行价格扣除。 |
| 2 | 技术部分（58 分） | 硬件维护方案 | 25 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政务云平台硬件、政务专线、视频监控线路及硬件设备维护方案【至少包含：①硬件维护服务内容②服务方式③定期巡检计划④备件保障与硬件更换机制⑤机房安全、数据与保密保障】，每小项完全满足得 5 分，全部满足最高得 25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或遗漏或描述不完整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 5 分，扣完为止；每小项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br>**注：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引用国家规范或标准失效、地点区域错误、项目采购内容**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缺失、与项目实际情况及技术、服务要求无关等情况。** |
| | | 软件维护方案 | 18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政务云平台软件及其他单位软件平台维护方案【至少包含：①维护服务内容②服务方式③响应分级与服务流程④日常定期巡检服务计划⑤数据安全与保密保障⑥保障措施】，每小项完全满足得3分，全部满足最高得18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或遗漏或描述不完整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3分，扣完为止；每小项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br>**注：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引用国家规范或标准失效、地点区域错误、项目采购内容缺失、与项目实际情况及技术、服务要求无关等情况，软件维护除以上要求外需要对软件的完整性，可用性作出承诺以保证软件的正常运行。** |
| | | 应急响应方案 | 15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应急响应方案【至少包含：①应急组织架构与职责②突发事件分类及处置方案③应急响应标准及处置流程④应急预案⑤应急保障资源及应急上报机制】，每小项完全满足得3分，全部满足最高得15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或遗漏或描述不完整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3分，扣完为止；每小项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br>**注：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引用国家规范或标准失效、地点区域错误、项目采购内容缺失、与项目实际情况及技术、服务要求无关等情况。**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3 | 商务部分（32分） | 企业业绩 | 6分 | 投标人需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近三年的类似运维项目业绩证明，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布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br>**注：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否则不得分。** |
| | | 企业综合实力 | 6分 |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得2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0000）得2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得2分，本项最高6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br>**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项目团队成员 | 13分 | 1. 项目经理（1人）：项目经理须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可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项目验收证明。提供得2分。**（证明材料中须体现拟派人员姓名及其担任的岗位。）**<br>2. 技术负责人（2人）：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可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项目验收证明。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4分。**（证明材料中须体现拟派人员姓名及其担任的岗位。）**<br>3.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br>（1）项目团队成员每提供1人具备网络工程师相关能力的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证明材料：①业绩合同（业绩合同中须能清晰体现该人员的姓名及岗位的相关信息）或②国家行政机关或受行政机关委托开展的有关资质和能力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的复印件。）**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项目团队成员每提供1人具备安全运维工程师相关能力的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证明材料：①业绩合同（业绩合同中须能清晰体现该人员的姓名及岗位的相关信息）或②国家行政机关或受行政机关委托开展的有关资质和能力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的复印件。）**<br>（3）项目团队成员每提供1人具备通信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能力的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证明材料：①业绩合同（业绩合同中须能清晰体现该人员的姓名及岗位的相关信息）或②国家行政机关或受行政机关委托开展的有关资质和能力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的复印件。）**<br>**注：**<br>**1、以上所有人员（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均须为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的分公司）在职人员，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或拟安排人员为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的分公司）自有员工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或者提供以上所有人员通过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的分公司）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要求。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得分，材料不全不得分。**<br>**2、工作经验或相关能力证明材料中需体现拟派人员姓名及担任的岗位；若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信息，可提供原项目的业主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补充证明作为佐证。**<br>**3、以上所有人员与合同签订人员及后续实际提供服务的**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人员必须全部保持一致，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若不提供或提供无效承诺，则以上项目所有团队成员 1-3 项不得分。** |
| | | 驻场人员 | 3 分 |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第五章-人员要求））配备 33 人（不含）以上的项目驻场运维人员。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备品备件库 | 2 分 |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备品备件库的清单及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运维车辆 | 2 分 | 配备 2 辆及以上的用于本项目的车辆，保障线路及监控的巡检及维护，提供车辆的行驶证，车辆照片，对应年检合格证明，有效期内的交强险缴纳证明（若为租赁车辆还应提供相应的车辆租赁合同）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5.评分计算方法及中标原则

5.1 评分计算方法

（1）每位评审专家为各投标人所打评标总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2）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为所有评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各评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5.2 排序原则

按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相同的，以商务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列顺序。

5.3 中标原则

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并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即使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投标依然有效（即其投标不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评审后总得分与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情况下，投标人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

#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 第三册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所提供为合同模板，付款方式和扣款标准为合同实质性内容，其余条款以中标人和采购人最终签订的合同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SJGLJ-ZFCG-26001

# 2026 年度全市市直部门信息系统统一运维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全市市直部门信息系统统一运维采购项目（第二次）

甲　　方：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拉萨市数据管理局）

乙　　方： 公司

签 订 地： 拉萨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月×日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__月__日，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拉萨市数据管理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6年度全市市直部门信息系统统一运维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了采购，经开标、评定，****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为2026年 月 日。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拉萨市数据管理局）（以下称“甲方”）和****公司（以下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①本合同及其附件、合同补充协议。

②中标通知书。

③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④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⑤其他相关文件。

**1.2 服务内容**

1.2.1 服务名称：2026年度全市市直部门信息系统统一运维服务。

1.2.2 服务数量：1项。

1.2.3 服务范围：包括17个市直部门的政务信息系统、政务网络、政务云、机房基础设施等相关软硬件的日常运行维护、故障处置、安全保障、应急响应、技术支撑、资产台账管理、文档管理、数据备份与恢复、账号权限管理、漏洞修复、等保合规支撑、运维交接配合等服务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为准。

1.2.4 服务质量：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须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中各分项服务已有明确且具体的服务质量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无明确且具体要求的，按照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1：技术规范中的“服务质量要求”相关内容。

**1.3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各分项服务价格如下：

| 序号 | 分项服务名称 | 分项价格（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1 | 市审计局视频会议系统（机房） | | | |
| 2 | 市司法局社区矫正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 | | | |
| 3 | 市委政法委“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整合联网总平台 | | | |
| 4 | 市委政法委综治中心主体运行维护 | | | |
| 5 | 市农业农村局加油一卡通管理系统 | | | |
| 6 | 市医保局医保信盾标准化移动监管平台 | | | |
| 7 | 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 | | | |
| 8 | 市公安局 IP 固话专网系统 | | | |
| 9 | 市公安局安全边界系统 | | | |
| 10 | 市公安局警务信息化项目三期工程 | | | |
| 11 | 市公安局大屏、视频会议及相关配套设施 | | | |
| 12 | 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 2026 年维护项目 | | | |
| 13 | 市经信局一体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 | | |
| 14 | 市二职校园网信息化运维服务 | | | |
| 15 | 市政府办高清数字监控运维 | | | |
| 16 | 市城管局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 | | |
| 17 | 市城管局城市管理项目（养护、环卫） | | | |
| 总价 | | | | |

本合同甲方实际最终支付金额=合同总价（首付款+尾款）-应扣费用，具体在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2.6 中约定。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含食宿）、备品备件、设备工具、材料、车辆使用、技术服务、专利相关费用、安装调试费、机房租赁费（含电费等）及各项税费，以及软件的非重大版本升级改造、硬件损坏维修与更换费用、第三方商业软件的原厂续费等。除本合同约定价款或经双方书面确认调整的金额外，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1.4 服务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服务付款方式：本合同共分 2 次进行支付，即首付款、尾款。其中首付款根据本合同约定达到付款条件后一次性支付；尾款按照实际情况先进行结算，再根据结算情况进行支付。即：

（1）首付款：1035.83 万元。达到付款条件后一次性支付。付款条件在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2.6 中约定

（2）尾款：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结算，再按照结算后的金额支付相应尾款。结算方式在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2.6 中约定。

1.4.2 服务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前，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金额等值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并注明项目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信息。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办理付款手续；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交付期限：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服务期限按分项约定执行。分项服务中约定服务期限的，从其约定。需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字确认后变更。

1.5.2 服务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交付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指派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及非现场服务，服务完成后提供规范验收文档，并在服务期限内提供免费远程支持。

**1.6 服务违约责任**

1.6.1 乙方迟延交付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方式交付服务或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按应交付而未交付部分对应分项服务中标价的 0.1%计算，最高不超过分项服务中标价的 1%。违约金累计达到最高限额后，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迟延交付实体产品超过 10 日，或迟延履行服务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6.2 甲方迟延付款违约责任。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付款申请手续。因甲方自身原因（非因财政预算未批复、国库支付系统故障、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暂停等客观事由）导致迟延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以应付未付款金额为基数，自迟延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计算，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前述客观事由导致的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客观事由消除后及时办理支付。违约金累计达到最高限额后，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1.6.3 合同单方面解除权。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2）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3）存在腐败行为，即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行为的；

（4）存在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影响对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行为的。

1.6.4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任何一方按照约定主张违约金的，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损失。任何一方按照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同时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或救济方式，均不视为放弃其他法定或约定权利。

1.6.5 甲方中止履行免责。如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

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6 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违约赔偿。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同时承担全部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1.6.7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选择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纠正违约行为，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主要工作人员的；

（2）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致使甲方遭受牵连的；

（3）违反合同保密约定，擅自披露保密信息的；

（4）违反项目廉政责任条款的；

（5）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应尽义务的。

1.6.8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的运维服务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1）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数据泄露事件，或造成核心业务系统瘫痪超过 4 小时的；

（2）连续两个月用户满意度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的；

（3）无正当理由，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服务请求拒绝或拖延超过 2 次（含）以上的；

（4）累计被甲方书面约谈超过 3 次（含）以上的；

（5）累计扣费金额达到合同总价 20%的。

**1.7 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拉萨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争议产生的下列费用，由最终被法院判决认定为违约的一方承担，守约方有权在诉讼请求中一并主张由违约方直接支付或赔偿：

（1）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翻译费、专家论证费；

（2）律师费（按实际发生额，但不超过各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合理上限）；

（3）守约方为诉讼支出的差旅费、调查取证费、邮寄费、复印费等合理费用；

（4）申请强制执行产生的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诉讼过程中，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上述费用，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判决生效后立即

支付；守约方已预交的费用，可凭票据向违约方全额追偿。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 合同签署页

| | | | |
|---|---|---|---|
| **甲方（盖章）：** |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拉萨市数据管理局） | **乙方（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5401007419008824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地址：** | 拉萨市城关区江冲路 15 号附 1 号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_____ |
|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 梁学玺<br>13398090113 |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 |
| **约定送达地址/电子邮件：** | 拉萨市城关区江冲路 15 号 | **约定送达地址/电子邮件：** | |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纳金支行 | **开户银行：** | |
| **开户名称：** |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拉萨市数据管理局） | **开户名称：** | |
| **开户账号：** | 138817798987 | **开户账号：** | |

# 第二部分 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应向甲方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的乙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乙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或提供服务的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本合同中涉及的服务、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如招投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明确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乙方须事先征询甲方意见，甲方有要求的，按甲方要求

执行。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任何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服务）的风险负担**

货物在完成正式交付之前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履约过程中因客观情况需要，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一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产生的责任与风险由乙方承担。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政策变化等），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服务）的质量、数量、服务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服务）交付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由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本合同第一部分签署页所列明的联系地址发出的所有

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内或者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合同期满或者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并构成违约，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1.1.6** |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1.技术规范、2.用户满意度评价表、3.甲方考核扣费标准表、4.乙方投入资源信息表（运维人员信息、运维软件工具、运维硬件工具等）、5.合同结算表、6.授权委托书、7 廉洁承诺书、8.保密协议。 |
| **2.1.2** | 本合同“合同价”指乙方的中标价。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以实际结算后的金额为准。 |
| **2.1.6** | “现场”指甲方指定的地点。 |
| **2.2** | 本合同中运维服务应满足的技术规范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 1。 |
| **2.3.2** | 本合同项下与甲方信息系统、业务数据、技术成果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文档、方案、报告、数据、流程、界面、代码及衍生成果等。<br>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自行配备的电脑、打印机、运维软件等日常办公软硬件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电脑、打印机存储设备及运维软件中的全部数据，以及更换后的光模块、磁盘、备品备件等硬件设备和数据，归甲方所有。<br>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文档、维护记录、巡检报告、故障处理方案、配置文件、拓扑图、账号清单、资产台账等全部成果资料，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复制、传播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并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整移交。 |
| **2.4.2** | 本合同涉及的货物（设备、备件等）的装运由乙方负责，须经甲方验收签字通过。 |
| **2.6** | 2.6.1 结算方式<br>本合同分首付款、尾款两次支付，其中首付款根据本合同约定达到付款条件后一次性支付，尾款按照实际情况先进行结算，再根据结算情况进行尾款支付。<br>本合同甲方实际最终支付金额=合同总价（首付款+尾款）-应扣费用<br>其中，首付款、尾款为本合同第一部分 1.4.1 中约定金额。<br>应扣费用=用户满意度评价应扣费用+甲方考核应扣费用，具体扣费标准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 1：技术规范的“服务考核与验收”相关内容。<br><br>2.6.2 付款条件<br>（1）首付款付款条件：同时满足①完成合同签订；②乙方应投入人员、设备等资源到位；③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项目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④乙方提交所有付款材料，包括付款申请、付款发票等；⑤无合同中止、终止等情况，并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拨款前置工作。<br>（2）尾款付款条件：同时满足①合同履约期满；②双方完成尾款结算工作，形成合同结算表；③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并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④乙方向甲方移交所有项目档案资料（含纸质版和电子版），并按政府采购法配合甲方完成建档归档；⑤乙方提交所有付款材料，包括付款申请、付款发票等；⑥无合同中止、终止等情况，并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拨款前置工作。 |

| | |
|---|---|
| | 2.6.3 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br>（1）甲方权利：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约定的考核标准，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扣减应付款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付款条件相关的全部证明材料；有权在乙方未满足付款条件时暂缓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br>（2）甲方义务：甲方应在乙方满足付款条件且提交完整、合规的付款申请材料后完成内部审批及财政支付手续。因财政预算未批复或国库支付系统原因导致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原因消除后及时办理。<br>（3）乙方权利：乙方在满足付款条件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支付款项；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乙方可依本合同第 1.6.2 条主张违约责任。<br>（4）乙方义务：乙方应保证提交的付款材料真实、完整、合规；应按合同约定接受甲方的考核及扣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运维服务，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中止或降低服务标准。 |
| **2.8** | 2.8.1 质量要求<br>1.本合同中运维服务总体质量要求如下，<br>（1）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运维服务，保障相关信息系统、网络、机房、数据、安全等持续稳定运行。<br>（2）运维服务须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密码应用要求及政务信息化管理相关规定。<br>（3）所有运维操作须全程留痕、可追溯、可审计，建立标准化运维流程，确保服务规范、高效、安全。<br>（4）服务过程中须遵守保密规定、机房管理规定、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严禁违规操作、越权操作及虚假记录。<br>（5）乙方须保证运维人员稳定，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擅自更换。<br>2.本合同的具体质量要求（可用性、故障响应与处置、网络运维、云平台运维、机房基础设施运维、安全运维、数据备份、交付物、人员服务、应急保障等质量要求）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 1。<br>3.分项服务中有明确质量要求的，按分项要求执行。<br>4.未在本合同中明确的服务质量要求，按照以下方式执行：<br>（1）乙方投标文件中响应的甲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有关质量保证内容。<br>（2）甲方招标文件中关于采购需求的有关要求。<br>（3）国家或行业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br>2.8.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履行合同的人员信息和软硬件清单，人员信息应包括全部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派驻岗位、资质证书、职务及职责等。详见本合同附件 4。<br>2.8.3 乙方应做好相关人员的培训和安全保密教育。<br>2.8.4 双方在质量保障方面的权利义务：<br>（1）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抽查，包括但不限于查阅运维日志、现场检查、人员能力测试等，乙方应予以配合。<br>（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驻场人员，乙方应在要求时限内完成更换，新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资质。<br>（3）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附件 1 技术规范中约定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有明确且具体技术规范要求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提供服务，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服务请求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 |
| **2.9** | 本合同涉及的货物（服务）的质量、装运、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自行保障工作人员在运维工作过程当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如产生相关损失，乙方需自行承担。 |

| | |
|---|---|
| **2.10** | 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延迟交付，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延迟交付，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部分 1.6“服务违约责任”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
| **2.17** | 验收条款：<br>2.17.1 本合同共分 1 个阶段进行验收，合同期满后进行履约验收。<br>2.17.2 验收流程。<br>乙方应在合同期满且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后，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履约验收建议；甲方在收到验收建议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须在验收前准备好全部验收资料。<br>2.17.3 本项目采用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经甲方盖章后有效。 |
| **2.21** |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由乙方以银行保函等形式提供。 |
| **2.22** |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3** | 关于合同中止、终止、解除等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形<br>1.乙方逾期交付服务（货物、工程）15 个自然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br>2.履约验收连续 2 次不合格，或未按合同约定响应故障或服务请求累计达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br>3.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者国家有关技术服务标准，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br>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br>5.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人员，2 次沟通未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更换人员的，须提前 15 个自然日以上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更换。乙方需做好更换前后的人员的保密教育管理。 |
| **4** | 保密条款：乙方需签署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8。 |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1.《技术规范》

2.《用户满意度评价表》

3.《甲方考核扣费标准表》

4.《乙方投入资源信息表》（运维人员信息、运维软件工具、运维硬件工具等）

5.《合同结算表》

6.《授权委托书》

7.《廉洁承诺书》

8.《保密协议》

## 附件 1：

# 技术规范

---

**说明：**

投标文件中已针对运维服务技术规范作出明确且具体内容的（须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标准），按其内容执行；未明确技术规范内容或有关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模糊不具体的，按照本技术规范执行。

本技术规范中未明确的内容，按照以下内容执行：

（1）遵循国家标准：GB/T28827.1-2022《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2）遵循合规要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密码应用要求等。

（3）遵循行业规范：ITSS 运维服务标准、ITIL 服务管理体系。

---

**1.运维服务范围与对象**

1.1 服务范围：包括硬件资产（机房环境、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和软件资产（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等）。除分项服务中有明确规定外，运维服务须同时包含软件的非重大版本升级改造、硬件损坏维修与更换费用、第三方商业软件的原厂续费等。服务范围不包含软件版本的重大升级改造。

1.2 服务对象：详见下表。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天） | 备注 |
|---|---|---|---|
| 1 | 市审计局视频会议系统（机房） | | |
| 2 | 市司法局社区矫正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 | | |
| 3 | 市委政法委“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整合联网总平台 | | |
| 4 | 市委政法委综治中心主体运行维护 | | |
| 5 | 市农业农村局加油一卡通管理系统 | | |
| 6 | 市医保局医保信盾标准化移动监管平台 | | |
| 7 | 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 | | |
| 8 | 市公安局 IP 固话专网系统 | | |
| 9 | 市公安局安全边界系统 | | |
| 10 | 市公安局警务信息化项目三期工程 | | |
| 11 | 市公安局大屏、视频会议及相关配套设施 | | |
| 12 | 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 2026 年维护项目 | | |
| 13 | 市经信局一体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 | |

| | | | |
|---|---|---|---|
| 14 | 市二职校园网信息化运维服务 | | |
| 15 | 市政府办高清数字监控运维 | | |
| 16 | 市城管局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 | |
| 17 | 市城管局城市管理项目（养护、环卫） | | |

**2.服务级别协议（SLA）**

2.1 故障等级及响应处置要求

故障定级如下：

| 故障等级 | 等级名称 | 判定标准（满足任一即定级） |
|---|---|---|
| P1 | 特别重大（一级故障） | 核心政务业务全中断；对外服务不可用；影响跨部门/全市业务；数据泄露/篡改风险；等保三级核心系统瘫痪 |
| P2 | 重大（二级故障） | 重要业务大面积不可用；关键模块失效；多区域/多用户无法办理业务 |
| P3 | 较大（三级故障） | 局部功能异常；性能下降；不影响主业务办理；单部门/单点故障 |
| P4 | 轻微（四级故障） | 不影响业务；界面/日志/配置问题；告警提示类 |

故障响应处置要求如下：

| 故障等级 | 远程响应时间 | 现场到场时间（如需） | 故障恢复/处置时间 | 应急上报甲方的要求 |
|---|---|---|---|---|
| P1 | ≤5 分钟 | ≤1 小时 | ≤2 小时核心恢复；<br>≤6 小时全恢复 | 15 分钟内上报甲方 |
| P2 | ≤15 分钟 | ≤2 小时 | ≤4 小时 | 15 分钟内上报 |
| P3 | ≤30 分钟 | ≤4 小时 | ≤12 小时 | 按既定运维流程上报，原则上不超过 2 小时 |
| P4 | ≤2 小时 | ≤1 个工作日 | ≤1 个工作日 | 无需紧急上报，在日常运维报告中上报 |

响应时间：自收到故障告警/报障起，至运维人员首次响应并启动处置的时间。

恢复时间：自故障发生起，至业务完全恢复、功能验证正常、工单闭环的时间。

故障恢复后 24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置报告》，包含原因、处置过程、整改措施、预防方案。

2.2 其它关键指标服务要求

详见下表。

| 指标类型 | 服务要求 | 说明 |
|---|---|---|
| **数据备份成功率** | 100% | 每日/每周定时备份的成功率要求 |
| **机房基础设施** | ≥99.99% | **按月计算：** |

| | | |
|---|---|---|
| **可用率** | | **月度可用率=（月度总分钟数－非计划失效分钟数）÷月度总分钟数×100%。**<br>**机房基础设施范围：**供配电、UPS、空调、消防、门禁、动环监控、机柜供电。<br>**非计划失效总分钟数：**机房双路供电异常、UPS 故障、空调失效导致温湿度超标；机房环境不满足设备运行条件的持续时长。<br>**计划内维护：**须提前书面报备、甲方书面同意、避开法定工作时间、有方案回退及记录。因计划内维护、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计入不可用时长。<br>**不可用时长：**计算起点为监控告警第 1 次出现中断；计算终点为业务/链路/环境完全恢复并稳定运行 10 分钟。<br>**数据来源：**以机房动环监控平台的原始日志为准，双方可复核导出。 |
| **政务网络骨干链路可用率** | ≥99.99% | **按月计算：**<br>**月度可用率=（月度总分钟数－非计划中断分钟数）÷月度总分钟数×100%。**<br>**骨干链路定义：**市级核心←→区县汇聚←→关键节点的纵向核心链路（不含接入链路）。<br>**非计划中断总分钟数：**物理断纤、设备宕机、核心端口 DOWN、路由全中断。多条骨干同时中断，按最长一条计时，不累加。<br>**计划内维护：**须提前书面报备、甲方书面同意、避开法定工作时间、有方案回退及记录。因计划内维护、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计入不可用时长。<br>**不可用时长：**计算起点为监控告警第 1 次出现中断；计算终点为业务/链路/环境完全恢复并稳定运行 10 分钟。<br>**数据来源：**以甲方云管理平台的原始日志为准，双方可复核导出。 |
| **政务网络接入链路可用率** | ≥99.95% | 计算方式同政务网络骨干链路可用率。<br>接入链路定义：指从汇聚节点、关键节点边缘向下延伸，连接各接入部门单位机房、楼宇机房、业务终端、物联网点位、基层站点等末梢资源的边缘链路及网络设备。 |
| **政务云平台可用率** | ≥99.99% | **按月计算：**<br>**月度可用率=（月度总分钟数－非计划不可用分钟数）÷月度总分钟数×100%。**<br>**月度总分钟数：**31 天=44640 分钟；30 天=43200 分钟；29 天=41760 分钟；28 天=40320 分钟。<br>**非计划不可用总分钟数：**指未经报备的云主机、云平台、数据库、中间件以及业务系统中断时长。同一时间云平台多功能模块同时中断，按最长中断时间计，不重复累计。<br>**中断判定：**业务无法访问、关键服务进程挂死、云平台无响应。<br>**计划内维护：**须提前书面报备、甲方书面同意、避开法定工作时间、有方案回退及记录。因计划内维护、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计入不可用时长。 |

| | | |
|---|---|---|
| | | **不可用时长：**计算起点为监控告警第 1 次出现中断；计算终点为业务/链路/环境完全恢复并稳定运行 10 分钟。<br>**数据来源：**以甲方云管理平台的原始日志为准，双方可复核导出。 |
| **政务信息系统可用率** | ≥99.95% | 计算方式同政务云平台可用率 |

**3.运维实施标准与流程**

3.1 日常巡检：每日需对机房、系统状态、硬件健康度、日志进行检查，并出具《巡检报告》。

3.2 变更管理：重大变更（如系统割接、配置调整）需提交《变更申请》，经审批后方可执行，且需有回滚预案。

3.3 运维操作：所有运维操作全程留痕、台账动态更新、变更双人复核、权限最小化管理。所有操作留痕、日志留存不少于 6 个月，满足等保三级审计要求。

3.4 交付文档：

（1）交付文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台账动态表》《账号权限清单》《日常巡检报告》《故障处理记录》《月度运维报告》《季度安全分析报告》《年度总结报告》《应急演练报告》《漏洞整改闭环报告》《漏洞扫描报告》《重大时间节点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报告》等。

（2）文档交付要求：招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服务中已明确且具体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明确具体要求的，按下表执行：

| 交付物类型 | 提交时限 | 交付要求 |
|---|---|---|
| 月度运维报告 | 每月结束后 5 日内 | 纸质档（2 份）+电子档，含本月运维工作、故障统计、资源分析、问题整改、下月计划 |
| 季度专项报告 | 每季度结束后 7 日内 | 纸质档（2 份）+电子档，含季度内安全巡检、备份测试、应急演练等专项内容 |
| 年度运维报告 | 服务期满后 10 日内 | 纸质档（4 份）+电子档，含全年运维工作总结、SLA 达成情况、问题整改、优化建议 |
| 专项服务报告 | 专项服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 纸质档（2 份）+电子档，渗透测试、安全评估、应急演练等专项服务，需加盖乙方公章， |
| 故障处理、漏洞整改专项报告 | 每次故障处理（漏洞整改）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 | 纸质档（2 份）+电子档，处理时间、整改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无约定的按上级要求时限、双方协商、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
| 动态变更文档 | 每次变更完成后 24 小时内 | 纸质档（2 份）+电子档，根据实际情况每月汇总一次，提交纸质版，电子档同步更新，确保与实际环境 100%一致 |

**4.运维服务质量要求**

4.1 机房基础设施运维质量要求

（1）机房供配电、UPS、柴油发电机、精密空调、动环监控 7×24 小时正常运行。

（2）温湿度、洁净度、防雷接地、消防系统符合国家标准。

（3）每日巡检、月度保养、季度检测全覆盖、无遗漏，记录完整真实。

（4）机房出入管理、设备上架下架、线缆规范、资产标签统一管理。

4.2 网络运维质量要求

（1）政务外网、政务内网、业务专网、互联网出口稳定可靠，无频繁丢包、时延异常、中断。

（2）网络配置、策略、路由规范管理，变更须经审批、有方案、有回退、有记录。

（3）带宽利用率、端口状态、流量异常实时监控，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4）光模块、跳线、配线、设备端口台账清晰、账实相符。

4.3 云平台运维质量要求

（1）云主机、云存储、云数据库、中间件、容器资源运行稳定，性能指标达标。

（2）资源开通、扩容、调整、备份、恢复按时完成，无延误、无丢失、无错配。

（3）镜像、快照、备份策略严格执行，定期验证可用性。

（4）云平台安全组、访问控制、权限管理最小化原则，定期审计。

4.4 安全运维质量要求

（1）安全设备（防火墙、WAF、入侵防御、杀毒、日志审计）授权许可有效、正常在线、策略有效。

（2）漏洞扫描（每月至少 1 次）、基线核查（每季度至少 1 次）、渗透测试（合同期内至少 1 次）按期开展：高危漏洞 24 小时内闭环；中危漏洞 72 小时内闭环；低危漏洞 7 日内闭环。

（3）日志留存不少于 6 个月，定期审计，不得缺失、篡改。

（4）发生安全事件须 15 分钟内上报甲方，及时处置、复盘、整改。

（5）严格落实等保 2.0、密评、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要求。

4.5 数据与备份质量要求

（1）数据备份按策略执行，全量+增量/差异结合，确保可恢复。

（2）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恢复验证，备份有效性 100%。

（3）数据传输、存储、访问加密管控，防止泄露、丢失、篡改。

（4）数据销毁、迁移、脱敏按规范执行，留存记录。

4.6 文档与交付质量要求

（1）按时提交：日报、周报、月报、季度总结、年度报告。

及时交付：巡检记录、故障记录、变更记录、账号清单、资产台账、拓扑图、配置备份。

（2）文档真实、准确、完整、规范，与实际环境一致。

（3）项目结束或分项终止时，须完整移交全部资料、资产、权限、账号、配置、工具。

（4）项目结束后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全部运维移交工作。

4.7 人员与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驻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云运维工程师、网络运维工程师、安全工程师等均须具备对应专业资质，驻场服务稳定，服务态度良好，报告工作、反馈工作及时。

（2）驻场人员遵守考勤，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代打卡。

（3）服务态度良好、响应及时、不推诿、专业高效。

（4）用户满意度月度评价得分不低于 90 分。

4.8 应急保障质量要求

（1）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包括断电、断网、宕机、病毒、攻击、数据异常、机房火灾等。

（2）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有方案、有过程、有记录、有复盘。

（3）重大保障时段（重要会议、节假日、护网期间）提供 7×24 小时值守。

**5.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密**

5.1 合规义务：乙方须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家法规，并配合开展等保测评、漏洞整改及密码应用安全评估。

5.2 保密义务：运维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对接触到的甲方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相关信息被甲方公开或依法不再具有保密价值之日止。

5.3 应急演练：合同期内组织 1 次以上应急演练（如数据恢复演练、网络攻击应急演练），并形成演练报告。

**6. 人员与组织保障**

6.1 驻场要求：现场驻场人员不少于 5 人，工作时间为 5×8 小时，具备网络工程师、安全工程师等相关资质。

6.2 人员变动：运维人员更换需提前通知并经过甲方同意，新人资质不得低于旧人资质，新旧人员需执行工作交接，避免因人员离职导致知识断层。

6.3 背景审查：乙方需提供运维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背景审查材料。

**7. 服务考核与验收**

7.1 考核方式：本合同履约考核方式分为用户考核和甲方考核两项，用户考核由用户方（即运维服务对象单位）按月对照用户满意度评价表进行评分，甲方考核按照扣费标准表执行。

7.2 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与合同尾款挂钩，甲方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应扣费用：

应扣费用=用户满意度评价应扣费用+甲方考核应扣费用。具体如下：

（1）用户满意度评价应扣费用：根据合同期内的月度《用户满意度评价表》的最终得分，计算当月平均分，再根据实际服务总月数计算合同期内的月均得分，根据月均得分情况进行扣费结算：

月均得分≥90 分，不扣除费用；

80≤月均得分＜90 分，扣除合同总价的 1%；

70≤月均得分＜80 分，扣除合同总价的 5%；

60≤月均得分＜70 分，扣除合同总价的 10%；

得分＜60 分，扣除合同总价的 15%。

《用户满意度评价表》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 2。

（2）甲方考核应扣费用：由甲方在合同履约期间根据乙方服务履约实际情况对照《甲方扣费》进行扣费，具体扣费标准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 3。

7.3 上述应扣费用，其累计扣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附件 2：

# 用户满意度评价表

说明：1.此表由用户方（服务对象单位）按月考核，当月服务时间小于 15 天的，不再进行评价打分。最终得分与尾款结算挂钩。

2.请用户方客观公正评分，避免因非运维责任问题（如系统自身缺陷）给出低分。

3.乙方如对月度满意度评分有异议，可在收到评分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并附相关证据。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用户方与乙方共同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得分。乙方应接受甲方复核结果，如因乙方不接受符合结果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基本情况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6 年度全市市直部门信息系统统一运维采购项目 | | |
| **评价月度** | _____年_____月 | | |
| **评价单位名称（用户单位）** | | 对接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受评单位名称（供应商）** | | 驻场/对接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二、评价方式

| 打分档位 | 分值范围 | 评价标准 |
|---|---|---|
| 非常满意 | 10 分 | 完全超出预期。服务零差错、零投诉，全程主动响应，超额完成约定服务内容。 |
| 满意 | 8-9 分 | 符合预期。服务无差错，响应及时，全面完成约定服务内容。 |
| 基本满意 | 6-7 分 | 基本符合要求。存在轻微瑕疵，不影响核心业务使用，经提醒后可快速整改。 |
| 不满意 | 3-5 分 | 未达约定要求。存在明显问题，影响业务正常使用，经多次提醒仍整改不到位。 |
| 非常不满意 | 0-2 分 | 严重不符合约定。存在重大问题，导致核心业务中断、安全隐患，拒不整改。 |

## 三、评价表

| 序号 | 评价项 | 满分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价得分 | 备注（可附事例） |
|---|---|---|---|---|---|

| | | | | | |
|---|---|---|---|---|---|
| 1 | 人员服务保障 | 10 | 驻场/对接人员稳定，无擅自更换人员情况；服务态度良好，沟通顺畅，无推诿扯皮等情况。 | | |
| 2 | 人员响应及时性 | 10 | 服务请求、工单响应及时，符合合同约定时限。 | | |
| 3 | 故障处置 | 10 | 故障恢复的及时率、闭环率符合约定或通用标准；故障处置专业规范，无处置不当导致影响扩大的情况。 | | |
| 4 | 运维保障 | 10 | 同一故障 30 日内无重复发生，根源问题整改到位；日常巡检、维护工作到位，无因运维疏漏导致的业务中断。 | | |
| 5 | 系统与线路运维质量 | 10 | 业务系统、网络运行稳定，系统可用率符合约定或相关要求，无频繁断网或卡顿情况；技术支撑服务及时到位。 | | |
| 6 | 安全合规与数据保障 | 10 | 安全漏洞、隐患整改及时，无因运维不当导致的安全事件。数据备份、恢复保障到位，符合约定要求。 | | |
| 7 | 工单处理 | 10 | 用户派发的工单、交办事项按时完成，无逾期情况。 | | |
| 8 | 文档交付 | 10 | 资产、报告、台账等文档按时提交，内容完整、真实准确；运维台账、资产清单动态更新，与实际情况一致。 | | |
| 9 | 应急保障 | 10 | 重大会议、节假日、安全应急事件期间保障到位，7×24 小时响应。 | | |
| 10 | 专项服务 | 10 | 积极配合等保密评数评、审计检查、漏洞整改、应急演练、系统迁移、线路调整、护网行动等专项工作。 | | |
| **/** | **合计** | **100** | **最终得分** | | |
| **用户单位（签字/盖章）：**<br>**年　月　日** | | | **供应商（签字/盖章）：**<br>**年　月　日** | | |

附件 3：

# 甲方考核扣费标准表

| 扣费大类 | 扣费项目 | 扣费金额 | 备注 |
|---|---|---|---|
| **1.一般违规行为扣费项** | 1.1 擅自换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更换驻场运维人员 | 3000 元/人 | 乙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附新人员资质证明，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同意擅自更换即触发扣费，新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 |
| | 1.2 迟到早退。迟到/早退＞10 分钟，或每月≤10 分钟的迟到/早退此书累计达到 3 次 | 100 元/人 | 驻场人员单次迟到早退超过 10 分钟，或每月累计 3 次及以上≤10 分钟的迟到/早退，即触发扣费。首违警告，不予扣费。 |
| | 1.3 虚假考勤。乙方提交虚假考勤记录，或乙方人员代打卡。 | 500 元/次 | 发现代打卡、伪造虚假考勤记录即触发扣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
| | 1.4 缺勤。驻场人员无故（无请假、无报备）缺勤、脱岗 | 300 元 / 半天 | 驻场人员未请假、未报备，无故离岗或不到岗。 |
| | 1.5 未报备外勤。驻场人员外勤未报备 | 100 元/人 | 驻场人员出外勤未提前向甲方报备，即触发扣费。首违警告，不予扣费。 |
| | 1.6 玩忽职守。驻场人员工作时间玩游戏、刷视频等，影响运维值守 | 100 元/次 | 驻场人员未经报备擅自离岗、串岗，影响正常运维值守工作即触发扣费。首违警告，不予扣费。 |
| | 1.7 人员技能不达标。人员技能不达标，无法完成约定运维工作 | 5000 元/次 | 技能不达标判定：①资质不符：乙方驻场人员不具备合同约定的岗位资质认证，或在甲方组织的资质核查中被认定为不符合要求；②任务完成质量差：乙方人员连续多次未完成运维任务，且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改进；③技能投诉核实：经甲方核实的用户有效投诉，且确认与人员技能不足直接相关。甲方下达整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更换合格人员即触发扣费。 |
| | 1.8 三级故障响应/上报不及时。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响应三级（较大）故障 | 3000 元/次 | 三级故障响应时限按合同约定执行，未按时限响应（受理或上报）即触发扣费。首违警告，不予扣费 |

| 扣费大类 | 扣费项目 | 扣费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1.9 二级故障响应或上报不及时。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响应二级（重大）故障 | 6000 元/次 | 二级故障响应时限按合同约定执行，未按时限响应（受理或上报）即触发扣费。 |
| | 1.10 一级故障响应或上报不及时。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响应一级（特别重大）故障 | 10000 元/次 | 一级故障响应时限按合同约定执行，未按时限响应（受理或上报）即触发扣费。 |
| | 1.11 故障处置不及时。未按约定时限完成故障处置、闭环整改 | 一级：5000 元/次；二级：3000 元/次；三级：2000 元/次 | 未按合同约定的故障修复时限完成处置即触发扣费。 |
| | 1.12 故障重复发生。同一故障 60 日内重复发生 2 次及以上 | 一级：5000 元/次；二级：3000 元/次；三级：2000 元/次 | 同一故障 60 日内重复发生 2 次及以上即触发扣费。因系统自身缺陷或硬件老化等原因重复发生的故障不扣费。 |
| | 1.13 故障不闭环。故障处置后未回访、未形成闭环记录、未反馈甲方 | 300 元/次 | 故障处置完成后，未按要求回访或未留存完整闭环记录即触发扣费。 |
| | 1.14 故障处置不当。故障处置不当导致影响扩大 | 一级：5000 元/次；二级：3000 元/次；三级：2000 元/次 | 因处置不当、操作失误导致故障影响范围扩大、损失增加，即触发扣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承担实际损失。 |
| | 1.15 未及时开展漏洞扫描。未按要求开展漏洞扫描、漏洞整改超时 | 2000 元/次 | 未按合同约定周期开展漏洞扫描，或漏洞整改超出约定时限即触发扣费。 |
| | 1.16 未及时更新优化安全策略配置。安全策略、网络配置未按规范及时进行更新、优化 | 2000 元/次 | 未及时更新、优化安全策略、网络配置即触发扣费。 |
| | 1.17 未落实等保 2.0 合规要求，整改不到位 | 3000 元/次 | 等保测评、合规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按要求时限完成整改即触发扣费，非因乙方因素除外。 |
| | 1.18 未按要求进行日志审计或日志缺失/造假 | 4000 元/次 | 未按约定周期开展日志审计，或出现日志缺失、伪造虚假日志即触发扣费。 |
| | 1.19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擅自更换备品备件或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擅自进行机房设备托管、设备出入库操作。 | 6000 元/次 | 备品备件更换需提前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擅自更换品牌、型号、规格即触发扣费。 |

| 扣费大类 | 扣费项目 | 扣费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1.20 未按约定时限更换、配送备品备件 | 1000 元/次 | 未按约定时限（在提交书面申请中约定）完成备品备件更换、配送即触发扣费。 |
| | 1.21 备件储备不足、性能较低、过期或不合格备件 | 4000 元/次 | 未按合同约定储备备品备件，或使用过期、不合格、假冒备件即触发扣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 | 1.22 备件台账混乱、账实不符、未定期盘点 | 2000 元/次 | 备件台账未定期更新、账实不符，未按约定周期（未约定的按每月 1 次）盘点即触发扣费。 |
| | 1.23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执行非高危运维操作 | 2000 元/次 | 非高危运维操作需提前向甲方报备，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未经授权擅自操作即触发扣费。造成实际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 | 1.24 运维操作未备案、未留存操作记录 | 2000/次 | 所有运维操作均需提前备案、全程留存操作记录，未备案、未留痕即触发扣费。 |
| | 1.25 违反信息安全、机房管理规范要求,给甲方造成机房损失的 | 3000 元/次 | 违反机房巡检、安全管理、运维操作规范等相关规定即触发扣费。 |
| | 1.24 发现三级、四级故障/隐患未及时向甲方报告 | 2000 元/次 | 发现三级、四级故障、安全隐患未在故障造成影响之前向甲方报告即触发扣费。 |
| | 1.25 漏报、错报运维数据、故障情况 | 3000 元/次 | 漏报、错报运维数据、故障情况，提交虚假信息即触发扣费。 |
| | 1.26 未按约定提交运维周报/月报/专项报告等资料，或提交的运维报告等资料不符合要求（如要素不齐、原因分析有误、数据错误、未签字盖章）被甲方退回的 | 2000 元/次 | 未按约定时限或未在合理期限内提交各类运维报告即触发扣费。首次警告，不予扣费。 |
| | 1.27 无故不参加甲方运维例会、应急会议 | 2000 元/次 | 无故缺席、迟到早退超过 30 分钟，或参会未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即触发扣费。 |
| | 1.28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派发普通工单/提交普通材料 | 1000 元/次 | 未按约定时限完成甲方派发的普通工单、提交普通统计材料即触发扣费。 |
| | 1.29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派发重要工单/提交核心统计数 | 2000 元/次 | 未按约定时限完成甲方派发的重要工单、提交核心统计数据即 |

| 扣费大类 | 扣费项目 | 扣费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据 | | 触发扣费。 |
| | 1.30 未按约定执行数据备份或备份失败 | 4000 元/次 | 未按约定的备份策略执行数据备份，或备份任务执行失败未及时处置即触发扣费。 |
| | 1.31 未定期验证备份有效性或备份无法恢复 | 10000 元/次 | 计算公式：单次违规固定金额；执行说明：未按约定周期开展备份恢复测试，或测试发现备份无法恢复未及时处置即触发扣费。 |
| | 1.32 违规操作导致数据异常或丢失风险 | 5000/次 | 违规操作导致数据异常、存在丢失泄露风险即触发扣费。 |
| | 1.33 未按要求参与应急演练或演练不到位 | 30000 元/次 | 无故不参加应急演练，或演练过程中未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演练不到位即触发扣费。 |
| | 1.34 拒绝配合甲方监督检查以及审计、核查工作 | 40000 元/次 | 拒绝、阻碍甲方及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核查工作即触发扣费。 |
| | 1.35 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及时处置交办事项 | 2000 元/次 | 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约定时限处置交办的合规运维事项即触发扣费。 |
| | 1.36 被用户单位有效投诉（服务/态度/效率） | 1000 元/次 | 经甲方核实确认的有效服务投诉，单次投诉即触发扣费。 |
| | 1.37 运维人员拒不签订保密协议，或违反保密协议泄露甲方运维信息、数据等 | 50000 元/次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泄露甲方运维信息、业务数据即触发扣费。涉密信息泄露按一票否决项执行。 |
| | 1.38 未按约定完成巡检、保养、维护工作 | 2000 元/次 | 未按约定的周期、内容完成机房、设备、系统的巡检、保养、维护工作即触发扣费。 |
| | 1.39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擅自允许非甲方人员进出机房、设备进出机房、设备上架下架、备品备件更换等 | 3000 元/次 |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涉及违法犯罪的，按相关法规执行。 |
| | 1.40 乙方人员将与运维有关的账号密码、配置文件等资料存于个人电脑 | 1000 元/次 |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涉及违法犯罪的，按相关法规执行。 |
| | 1.41 乙方人员未经授权，掌握并登录使用系统（设备）超管权限 | 2000 元/次 |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涉及违法犯罪的，按相关法规执行。 |

| 扣费大类 | 扣费项目 | 扣费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1.42 月度政务云平台可用率＜99.99%、或政务信息系统可用率＜99.95%标准 | 100000 元/月 | 计算方式参照附件 1 |
| | 1.43 月度政务网络骨干链路可用率＜99.99%标准或接入链路可用率＜99.95% | 100000 元/月 | 计算方式参照附件 1 |
| | 1.44 月度机房基础设施可用率＜99.99%标准 | 100000 元/月 | 计算方式参照附件 1 |
| **2.重大违约行为扣费** | 2.1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执行高危运维操作（重启核心服务器、修改核心网络配置、删除数据、调整核心安全策略、格式化存储等） | 90000 元/次 | 高危操作需提前提交专项操作方案、应急预案，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未经授权擅自操作即触发本项扣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 | 2.2 重大故障、网络中断、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 50000/次 | 发生一级重大故障、网络中断、安全事件，故意隐瞒不报即触发本项扣费。 |
| | 2.3 重大故障、网络中断、安全事件未在 15 分钟内上报 | 30000 元/次 | 发生一级重大故障、网络中断、安全事件，未在 15 分钟内上报甲方即触发本项扣费。 |
| | 2.4 安全设备原厂授权/维保逾期；规则库未更新至最新时间 | 80000 元/次 | 安全设备原厂授权/维保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规则库未及时更新，导致设备脱保、功能失效即触发本项扣费。 |
| | 2.5 运维操作导致数据泄露、丢失、篡改，或引发网络安全事件 | 100000 元/次 | 因乙方违规操作、运维不当导致甲方及用户方数据泄露、丢失、篡改，或引发等级网络安全事件即触发本项扣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反国家相关法规的，按相关法规另行处理。 |
| | 2.6 使用假冒、不合格或低于原有性能的备品备件，或擅自更换备件造成系统故障 | 20000 元/次 | 使用假冒、不合格或低于原有性能的备品备件，或擅自更换备件导致系统故障、业务中断即触发本项扣费。 |
| | 2.7 提交虚假运维记录、故障报告、检测数据，弄虚作假 | 50000 元/次 | 提交伪造、虚假的运维记录、故障报告、检测数据、验收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即触发本项扣费。 |
| | 2.8 合同期内累计 3 次及以上发生同一类违规违约行为 | 30000 元/次 | 合同期内，同一类违规违约行为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除对应单次扣费外，额外触发本项追加扣费。 |

| 扣费大类 | 扣费项目 | 扣费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3. 一票否决项** | 3.1 因乙方运维不当导致政务云、政务网瘫痪＞4 小时，或发生重大数据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 |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按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 发生重大数据泄露事件时乙方须配合监管调查。 |
| | 3.2 连续 2 次月度用户满意度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 | | |
| | 3.3 服务期内被甲方书面约谈整改超过 3 次以上（含），仍未整改到位 | | |
| | 3.4 累计扣费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20% | | |

## 附件 4：

# 乙方投入资源信息表

**一、运维人员信息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全市市直部门信息系统统一运维采购项目
乙方名称：****公司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岗位/角色 | 资质证书及编号 | 驻场/非驻场 | 联系电话 | 入职本司时间 | 运维岗位职责 | 备注 |
|---|---|---|---|---|---|---|---|---|---|
| 1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2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3 | | | 网络工程师 | | | | | | |
| 4 | | | 云运维工程师 | | | | | | |
| 5 | | | 安全工程师 | | | | | | |
| 6 | | | 机房工程师 | | | | | | |
| 7 | | | 档案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二、运维软件工具表**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版本号 | 用途 | 授权类型（永久/订阅） | 授权到期日 | 部署位置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版本号 | 用途 | 授权类型（永久/订阅） | 授权到期日 | 部署位置 | 备注 |
|---|---|---|---|---|---|---|---|
| | | | | | | | |

说明：1.属于甲方所有的软件（如甲方采购的备份软件）在备注中注明“甲方提供”，乙方仅负责使用和运维。2.乙方承诺所使用的运维软件工具安全可靠，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运维硬件工具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用途 | 存放地点 | 是否需接入甲方内网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乙方自备的硬件工具所有权归乙方，但合同终止时须清理所有个人设备，不得遗留甲方场地。2.涉及接入甲方网络的设备，须通过甲方安全检测并备案。

附件 5：

# 合同结算表（范本）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全市市直部门信息系统统一运维采购项目
**合同总价**：_____ 元（大写：_____）
**结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金额构成**

| 序号 | 付款阶段 | 合同约定金额（元） | 付款条件达成确认 | 实际支付金额（元） | 备注 |
|---|---|---|---|---|---|
| 1 | 首付款 | 10358300.00 | □ 达成 | | |
| 2 | 尾款 | _____ | □ 达成 | | |
| **合计** | **/** | **合同总价** | | **实际支付合计** | |

**二、应扣费用明细**

| 扣费类别 | 扣费项目 | 扣费金额（元） | 对应附件及条款 | 说明 |
|---|---|---|---|---|
| 用户满意度扣费 | 月均得分___分 | | 附件 2 | 按合同计算 |
| 甲方考核扣费 | （逐项列出） | | 附件 3 | 详见扣费记录台账 |
| **应扣费用合计** | | | | |

**三、最终结算金额**

最终应付金额=合同总价（首付款+尾款）-应扣费用合计
=_____元（大写：_____）

**四、结算确认**

| 角色 | 单位名称 |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
|---|---|---|---|
| 甲方 |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 乙方 | （公司名称） | | |

附件：甲方考核扣费通知、单用户满意度月度评分汇总表、扣费记录台账等。

附件 6：

# 授权委托书（范本）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拉萨市数据管理局）：

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为_____，作为我司合法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司进行签订合同事宜的办理，授权期限自 20**年**月**日至 20**年**月**日。

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委托人所有行为造成的法律责任。

代理人无权转换代理权。特此委托。

签订合同名称：《**********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公司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7：

# 廉洁承诺书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拉萨市数据管理局）：

为保障 2026 年度全市市直部门信息系统统一运维采购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的顺利实施，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行为，确保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的公开、公平、公正，我方（乙方）在参与本项目及履行合同过程中，郑重作出如下廉洁承诺：

**第一条 基本承诺**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家、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关于廉洁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

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原则，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及甲方合法权益。

**第二条 不得行贿**

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项目验收人员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赠送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回扣、佣金、好处费等。不以任何名义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向上述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借款、房屋装修、婚丧嫁娶资助等利益输送。

**第三条 不得围标串标**

不利用从事本项目之便，违法参与本项目相关的招标工作，包括不泄露本项目信息给潜在投标人、不围标、不串标等。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不与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不向评审专家进行利益输送或试图影响评审结果。

**第四条 合同履行中的廉洁义务**

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向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监理人员、验收人员等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不通过虚报工作量、变更设计内容等方式套取项目资金，或将资金用于非法目的。

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暗示要求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应立即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有关监督机关举报，并积极配合调查。

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廉洁教育，建立内部监督机制，确保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遵守廉洁承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若我方违反本承诺书任一条款，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

单方面解除主合同，我方承担全部解除责任；

不支付任何未付费用，已支付的费用我方自愿全额退还；

将我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我方因违反廉洁承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承诺方（盖章）：**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 保密承诺书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拉萨市数据管理局）：

鉴于我方（乙方）参与2026年度全市市直部门信息系统统一运维采购项目（下称“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接触、知悉或获取甲方的各类信息、资料、数据及本项目成果文件。为保护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商业秘密，我方郑重作出如下保密承诺：

**第一条 保密范围**

本承诺书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无论是否标注为秘密）：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包括现有政务网络拓扑、链路明细、设备清单、IP地址规划、机房布局、系统账号密码、安全策略、政策文件、审批文件、内部会议纪要、未公开的管理制度等。

项目成果文件：我方编制的现状调研报告、需求分析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投资概算书、设计图纸、技术方案、变更文件等未公开的成果。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息：与甲方、评审单位、主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沟通的记录、评审意见、审批过程中的非公开信息。

其他经乙方合理判断应为保密信息的内容。

**第二条 保密义务**

我方仅为本合同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用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摘抄、拍照、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云存储、公开演讲等）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转让保密信息。

不得擅自将保密信息携带出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不得在非本项目所需的计算机、存储设备中保存保密信息。

对我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约束，确保其签署个人保密承诺，并对其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同类秘密信息的严格程度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且不得低于合理商业谨慎标准。

**第三条 例外情形**

保密信息不包含以下信息：

依法已公开或非因我方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我方在未接触甲方保密信息前已独立掌握，且能提供书面证明的信息。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但应在披露前立即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四条 保密期限**

本承诺书的保密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永久有效，除非相关秘密信息已由甲方主动公开。

即使主合同被认定无效、撤销或解除，本保密承诺书仍持续有效。

**第五条 成果文件的归属与返还**

主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我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全部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不得留存任何副本。

若无法返还（如已存储于无法删除的备份系统），应彻底销毁或采取甲方认可的隔离措施，并向甲方出具书面销毁证明。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我方若违反本承诺书任一条款，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

1.单方面解除主合同，我方承担全部解除责任；

2.不支付任何未付费用，已支付的费用我方自愿全额退还；

**3.要求我方支付主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4.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因信息泄露导致的安全整改费用、第三方索赔等）。

5.若泄密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承诺书引起的任何争议，适用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承诺方（盖章）：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